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阳县人民医院的宾阳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阳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小型企业认定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

宾经信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认定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函

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办理中小企业认定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贵公司注册地为：宾阳县，住所：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路182号县农资公司办公楼一楼，法定代表人：龙军甫，注册资本：500万元，2012年9月27日成立，2023年营业收入3790万元，从业人员18人。经营范围：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安全检查、区域秩序维护、保安器材、劳保用品、电子产品销售。

根据国家工信部、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有关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具体应该是“商务服务业”大类中“安全服务”小类）划型标准的规定：“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。”经审核，我局认定贵公司属于小微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壹年。

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2024年5月23日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